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第九次（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偉傑議員（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副召集人）

陳金霖議員, MH, JP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沈蕾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黎俊萍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張滿華博士

盧少清女士

楊起聰先生

余素瑩女士

陳章明教授

梁詠儀女士

梁金塘先生

許昭暉先生

吳巧女女士

李淑貞女士

總經理（長者服務） 香港房屋協會

高級經理（長者服務） 香港房屋協會

副房屋事務經理（梨木樹）（二） 房屋署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

總監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項目主任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主席 荃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主席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主管 荃灣港安醫院健康生活促進中心

助理 荃灣港安醫院健康生活促進中心

李琼女士
梁永義先生
蔡漢誠先生
何家慧女士
吳家雯女士
鄧麗琪女士
趙崇政先生
黎國榮先生
陳燕玲女士

主席 長青之友社
總監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社工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主任 九龍樂善堂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
總幹事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服務經理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
主管 香港明愛明愛梨木樹長者鄰舍中心
社會服務總經理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助理安老服務經理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瀆議員
葛兆源議員
黃家華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地區團體代表出席小組第九次會議。

(按：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到席。)

(按：羅少傑議員於上午十時十七分退席。)

2. 召集人表示，葛兆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3 項議程：商討長者友善社區事宜

3. 召集人表示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決定將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事宜交由委員會轄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跟進。他續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地區團體代表：

- (1)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總經理(長者服務)張滿華博士(下稱“總經理”);
- (2) 房協高級經理(長者服務)盧少清女士(下稱“高級經理”);
- (3)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梨木樹)(二)楊起聰先生(下稱“副房屋事務經理”);
- (4)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余素瑩女士;
- (5)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總監陳章明教授(下稱“嶺大總監”);
- (6)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項目主任梁詠儀女士(下稱“嶺大項目主任”);
- (7) 荃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主席梁金塘先生;
- (8)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許昭暉先生(下稱“長者福利會主席”);

- (9) 荃灣港安醫院健康生活促進中心主管吳巧女女士（下稱“港安醫院中心主管”）；
- (10) 荃灣港安醫院健康生活促進中心助理李淑貞女士；
- (11)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總監梁永義先生（下稱“圓玄總監”）；
- (1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社工蔡漢誠先生；
- (13) 九龍樂善堂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中心主任何家慧女士；
- (14)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吳家雯女士（下稱“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
- (15)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李淇華中心服務經理鄧麗琪女士；
- (16) 香港明愛明愛梨木樹長者鄰舍中心主管趙崇政先生；以及
- (17)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社會服務總經理黎國榮先生（下稱“仁濟醫院總經理”）；以及
- (18)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助理安老服務經理陳燕玲女士。

（按：陳金霖議員於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4. 嶺大總監及嶺大項目主任簡介長者友善社區，內容摘錄如下：
 - (1)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推行“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設”，並鼓勵世界各國建設“長者友善社區”。若荃灣區成功通過世衛認證，將會是全港第一個及全亞洲第八個成為“長者友善社區”的地方；
 - (2) 世衛共列出八項長者友善社區指標，包括室外空間和建築、房屋、交通、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共融、社區參與和就業、溝通及資訊以及社區支援與健康服務；以及
 - (3) 除了需達到以上八個指標外，世衛還要求政府機構參與其中，並提交由長者填寫的問卷，有關城市才能通過有關認證。
5.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陳金霖議員、圓玄總監、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及長者福利會主席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當發現上述八項指標有不足時，是否由地區自行調撥資源改善；
 - (2) 荃灣區已經具備大部分硬件方面的指標，希望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加強合作，以改善軟件方面的指標；
 - (3) 建議推行“長者友善社區”時，也推行“認知障礙症友善社區”；以及
 - (4) 查詢政府對居住於公共屋邨的基層長者有何實際支援，以改善長者友善社區指標中有關房屋方面的情況。
6. 房協總經理及嶺大總監的回應如下：
 - (1) 房協近年推出“樂得耆所”計劃，積極於各個舊屋邨加設無障礙設施，同時亦與醫療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向邨內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為長者舉辦社交活動；
 - (2) 對於個別因建築環境所限而無法增加無障礙設施覆蓋率的公共屋邨，房協則會為有

需要的長者提供調遷安排；

- (3) 經職業治療師評估後，房協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屋內的設施，以方便長者的日常生活；
- (4) 世衛在處理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證申請時，主要考慮申請者的態度，有關城市無需完成每一項指標下的細項要求，而只需開展八項長者友善社區指標的其中一項已符合申請資格；
- (5) 明白地區資源有限，希望透過荃灣區成功申請成為“長者友善社區”引起政府的關注，從而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上述八項指標的不足之處；以及
- (6) 若荃灣區能同時申請成為“認知障礙症友善社區”，將會成為全球第一個擁有這兩項認證的地方。

7. 召集人補充，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發展並不會在取得世衛認證後便即告終止，而是希望在取得認證並從長者問卷取得意見後，繼續改善荃灣區內與長者有關的設施及服務。

8. 房協高級經理及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部分無障礙設施需要橫跨公共用地及私人用地，在執行上有一定困難；
- (2) 欣賞房協為長者推行的政策，但有關政策只能惠及居住於房協屋邨的長者，查詢是否有其他政策協助居住於私人物業的長者；以及
- (3) 查詢現在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能否擴展其服務範疇。

9. 房協總經理在回應時指出“長者友善社區”並不是要建立一個完美的社區，故此區內共同參與的態度比資源重要。他續表示，房協於去年推出“長者住安心”計劃，由職業治療師及測量師學會為長者的物業提供家居評估及改善建議，以預防家居意外發生，而房協亦有“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約 40,000 元資助，有關計劃將會在本年度推廣至荃灣區。

10.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關資助計劃是否需要資產審查；以及
- (2) 申請者的年齡限制。

11. 房協總經理在回應時指出，有關計劃只會要求長者進行簡單的資產申報，而申請者須年滿 60 歲及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他續表示，為配合長者友善社區的推行，房協已經就祈德尊新邨房屋內外環境作出評估，並會以祈德尊新邨作為試點，推展與創新科技處合力研發的電子產品，以幫助長者改善生活。

12. 認知障礙症協會總幹事、仁濟醫院總經理及長者福利會主席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已於荃灣成立認知障礙症教育中心，提供公眾教育服務；

- (2) 大部分地區團體傾向提供較傳統的安老服務，希望日後所提供的服務能更加廣泛；以及
- (3) 查詢房屋署為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的政策。

13. 副房屋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房屋署近年於各個屋邨加建無障礙設施以方便長者出入，亦會與邨內地區團體加強合作，當長者遇到問題時，房屋署能盡快提供協助及聯絡其家人。

14. 陳金霖議員、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及召集人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房協與創新科技處合作改善長者生活，希望有關計劃能盡早開展；
- (2) 歡迎於荃灣推行“長者友善社區”，認為由長者親自填寫問卷更能確切地反映長者的需要；以及
- (3) 查詢推行“長者友善社區”的初步工作計劃及荃灣區內的長者機構可以如何配合。

15. 嶺大總監在回應時指出，初步希望透過長者機構招募長者到嶺南大學接受簡單的培訓，讓他們認識八項長者友善社區指標，以便他們日後到區內進行實地視察。

16. 召集人表示，希望在二月開始招募長者參與這項計劃，三月安排長者到嶺南大學接受培訓，四月至五月與長者進行區內實地視察，六月開始整理報告，並於七月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介紹報告。

17. 房協總經理、荃灣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港安醫院中心主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邀請公共運輸機構參與推行這項計劃；
- (2)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有賴多方面合作才能順利推行，並建議在推行計劃時多從長者的角度出發；以及
- (3) 荃灣港安醫院過去積極舉辦荃城健康活動，為長者提供身體檢查服務，希望於未來可以舉辦更多活動，以鼓勵長者學習管理自己的健康情況。

18.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小組於下年度活動計劃中加入以“長者友善社區”為主題的活動。

I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19.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V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20.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V 第4項議程：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宜

2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早前處理“賞、惜、向日葵 2013”的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活動出席率未如理想。
22. 秘書表示，該活動的總目標參加人數是 108 人，但實際參加人數卻只有 64 人，出席率只有 59.23%。合辦機構應秘書處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中表示，由於活動所包括的四節活動有緊密的聯繫，合辦機構要求參加者出席全部四節活動，致令部分有興趣參加的人士因未能出席全部四節活動而沒有報名參與，結果報名人數未如理想。合辦機構表示會對未來的活動作出檢討。因此，現建議按活動出席率向合辦機構發還六成的中央行政費（即 960 元），其餘開支項目則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發還。
23. 召集人查詢，參加者的目標對象是否復康人士。
24. 秘書回應，該項活動主要包括為智障人士及其家人帶出正面思想的活動，因此，參加者的目標對象約一半為智障人士，而其餘為智障人士的家人。活動最初目標為 15 個家庭，最終只有十個家庭參與。
25. 召集人表示，由於合辦機構第一次發生出席率未如理想的情況，加上其服務對象為復康人士，建議對合辦機構寬鬆處理。
26.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表示，合辦機構難以控制活動的實際出席率，加上行政工作不會因活動出席率低而減少，因此認為扣減中央行政費的做法並不恰當。他建議秘書處應預先監察活動的報名人數，當發現報名人數不足時，應盡早建議合辦機構終止活動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不是在活動完結後才提出扣減活動的中央行政費。他續表示，小組合辦活動應著重於其活動內容是否值得推廣，而不是該活動的出席率，若動輒因出席率未如理想而扣除中央行政費，長遠會令合辦機構調低目標參加人數。
27. 陳金霖議員表示，若合辦機構已盡力舉辦活動，便不建議扣減其中央行政費。
28. 召集人查詢，活動中按人數計算的收費項目是否已按人數下降而作出調整。
29. 秘書回應，該活動有多個項目都是按人數計算的收費項目，合辦機構按實報實銷的原則提出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因此總活動實際開支由原定活動預算的 16,096 元減少至 8,983.3 元。
30.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查詢，秘書處曾否於事前提醒合辦機構若活動出席率未如理想，便有可能因此而扣減中央行政費。

31. 陳金霖議員表示，若每減少一名出席者便按比例扣減中央行政費，而合辦機構並沒有因活動出席率低而減少其行政工作，對合辦機構並不公平。
32. 秘書回應，當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遠低於申請表格甲所述的預計人數時，秘書處便會向召集人建議於小組會議上討論，讓小組成員就有關個案決定是否扣減其中央行政費。她續表示，建議扣減合辦機構的中央行政費並非因為其行政工作相應減少，而是合辦機構在規劃活動時有責任就活動預算作出合理的預計，舉辦活動前亦應有效地作出宣傳以招募參加者，若合辦機構在招募參加者時遇到困難，亦應事先通知秘書處，尋求其他解決辦法。她指出，是次活動出席率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合辦機構要求參加者出席全部四節活動，這才導致部分有興趣參加活動的人士卻步，故此建議扣減其中央行政費。
33.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表示，按出席率發還中央行政費的做法並不合理。
34. 召集人表示，就這宗個案而言，由於合辦機構服務的對象較為特別，因此建議不扣減中央行政費，但秘書處需向合辦機構發信，以提醒合辦機構如下次再遇到類似情況，需預早通知秘書處。
35. 經討論後，成員決定向合辦機構全數發還中央行政費 1,600 元，並由秘書處向合辦機構發信，提醒合辦機構須留意《撥款準則》的有關規定。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36. 召集人詢問各成員有沒有其他事項須提出。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 會議結束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